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小字第76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 馬德隆

林鉅瀚

鄭富士

被告 張有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所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第16條已明確約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併審酌兩造間之租賃標的係坐落高雄市小港區之土地，訂約時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有其在調查、查明瞭解便利之考量，並無顯不合理或顯失公平情事。是本件應以高雄地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雖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獲准，惟業經被告異議而使支付命令失效並視為起訴。今原告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高雄地院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裁定移送高雄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